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93年度繼字第430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被繼承人胡世宏之債權人，為瞭解被繼承人遺產及繼承狀況，故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雖可聲請閱覽、抄錄他人案件之卷宗內文書，惟若事實上並無該第三人所稱之該卷宗或該卷宗業經銷毀、滅失者，法院既無從將該卷宗提交該第三人閱覽、抄錄，自應裁定駁回該第三人閱覽卷宗之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93年度繼字第430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內文書，惟該案卷宗保存期限屆滿業已銷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函、本院檔案銷毀目錄可參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宗既經銷毀，自無從調閱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王正潔